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85.12.26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
99.4.8 98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協助學生順利修習教育學程，並輔導其具備經師、人師之學養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、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：
(一)每班應聘班級導師一名。聘期以該班修業年限為基準。
(二)置主任導師一名，由主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、導師之遴選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(一)凡擔任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。
(二)導師如遇有出國進修、借調、教授休假或請長假者，由所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或代理。
- 第四條、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(一)召開中心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(二)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所導師制度。
(三)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，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- 第五條、一般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(一)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(二)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(三)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(四)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(五)指導學生進行教育服務學習。
(六)其他相關規定事項。
- 第六條、每班人數：
依據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招生人數及班別數平均分配，並由本中心邀請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
- 第七條、各班導師費、其他相關之導師活動經費及用途，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，認真盡職者，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報請學校予以獎勵。
- 第九條、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依學校規定程序另聘之。
- 第十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- 第十一條、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